

臺南市關廟區崇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 臺南市關廟區崇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 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9 月 4 日（三）PM 1：30

地點：本校多功能教室

主席：校長陳彥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一、歡迎新夥伴：鄭淑惠老師

二、感謝暑假期間同仁的辛勞

（一）、暑期師生活動

夏日樂學等暑期育樂營、六甲戶外教育、數學精進班、小一正音班、啟蒙禮、幼兒園課後留園

（二）、環境整理

校舍清潔打蠟(含教室紗門&紗窗、走廊地板等)、鐵欄杆油漆

三、業務報告

（一）、感謝

開學日按部就班(上放學、掃地、教學、午餐)

（二）、近日重要行事

\* 9/5(四) 8:00 地震演練+消防&安全宣導(不升旗)

\* 9/7(六) 8:40-12:00 假日希望閱讀(1、2 節代代學習趣)

（三）、行政提醒

1. 登革熱防治

（1）教導處：

\* 積水巡檢—每周 1 次

\* 長久積水處投藥(每月 1 次)—陰井、天溝

（2）教室管理人：

\* 外陽台積水容器

\* 掃具櫃內雜物

2. 112 學年度學力檢測成績分析：9/18(週三)辦理

(四)、本學期重要行事項目

1. 教學 & 活動

\* 參見行事曆

\* 105 周年校慶於下學期辦理

2. 工程

(1) 通學步道

(2) 無障礙環境改善

3. 輔優扶弱-雙語 A 計畫、假日希望閱讀、加強學力、教育儲蓄戶、  
學習扶助

4. 防治傳染病

(1) 新冠肺炎

(2) 登革熱、腸病毒

四、 友善校園宣導

校園零體罰-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113.2.5 修正)

臺南市關廟區崇和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五、 正向管教違失案例(媒體報導資料分享)

\* 竹縣幼兒園爆虐童? 3 歲童遭棉被「捲壽司」、推頭拉手臂

家長看監視畫面心碎

\* 「上下樓梯」是違法體罰

\* 雲林成長營不求人虐童! 打腫手背+屁股 老師認體罰: 會控制力道

\* 新北市教師要學童自打巴掌 100 下

六、 兒少性剝削修法重點

\* (新聞報導)老師、警察都涉案「創意私房」3 被告首曝光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god0aZ0td1>

\* 兒少性剝削修法全攻略 1

「增訂兒少性剝削行為態樣」

重製、持有、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者，重罰！

\* 兒少性剝削修法全攻略 2

「增訂兒少性剝削罪刑」

罪一：重製兒少性影像罪

罪二：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持有兒少性影像罪

罪三：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影像罪

\* 兒少性剝削修法全攻略 3

「提高兒少性剝削刑責」

■支付對價持有或觀覽兒少性影像，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重製兒少性影像，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兒少性影像，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兒少性剝削修法全攻略 4

「增訂被害人數位鑑識資料庫」

■建立被害人性影像數位資料庫以達減述效果

■相關機關應辦理教育訓練，以充實專業素養

\* 兒少性剝削修法全攻略 5

「增訂行為人社區監督機制」

行為人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即身心治療輔導、觀護監督處遇、登記報到查訪

\* 兒少性剝削修法全攻略 6

「增訂限制網頁接取(封網)之權限」

■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時

■犯罪嫌疑重大，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

■業者更換網域名稱或有其他犯罪嫌疑時

七、教師性平違失案例(媒體報導資料分享)

\* 台南爆狼師猥褻學生長達2年 同事竟求情「他要退休了」

\* 台中房思琪案未歇 人本基金會再揭台南2大狼師橫行20年

八、關心弱勢孩子

九、攜手共創桃花源

貳、家長會長報告：無

參、工作報告：

一、教導主任

-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行事曆
-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周三進修活動
- (三)、113 學年度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名冊
- (四)、113 學年度行政工作職務分配表
- (五)、教務
  1. 教學正常化
  2. 依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定期評量(各領域皆需要)
  3. 落實推動「台南市推動雙語教育計畫」，今年申請 A 類領航學校
  4. K-12「布可星球」
  5. 教師(含代理教師)，務必遵守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
  6. 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7. 推動數位學習平台融入課中適性化教學
  8. 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9. 推動學習扶助計畫
  10. 推動新課綱活動
  11. 推動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ELTA)

二、教務組長

- (一)、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ELTA)，暫定 9/19 簽約並入校教學
- (二)、周五還書時間為早上 9:20-9:30，煩請導師提醒學生
- (三)、范道南獎助學金已於 9/2(一)開始申請，請導師們為班上有需求的學生踴躍提出申請（路徑為 113 教務組---獎助學金）
- (四)、台南市推動雙語教育計畫(A 級，指實施年級每週雙語課程達總節數三分之一；B 級，指實施年級每週雙語課程達總節數六分之一；C 級，為實施年級每週雙語課程達總節數九分之一)
- (五)、目前確認教務組 113 學年度上學期配合辦理活動日期

9/11-10/1 全國美術比賽報名

10/8 美術比賽收件日

10/11(五)、12/10(二)博愛英語村巡迴節)教學(第2-3節)

113 年度品德教育創意圖卡繪畫比賽 截止日 10/25(五)

### 三、學務組長

(一)、新學期掃地區域<請留意是否有積水容器>，導護輪值參閱行事曆。

(二)、戶外教育：

\*假日閱讀班- 9/14 贊美酒店阿嬤菜園(暫定)20000 元

10/19 瘋狂科學家 15000 元

\*全校- 10/31 萬聖節踩街遊行、

11/26 臺灣南區氣象中心、防災教育館

(三)、太鼓隊活動：10/6 議長盃錦標賽、11/9 傳藝比賽

(四)、健康促進計畫-7 項健康議題. 本學年度主推議題<口腔保健>

\*視力保健<3010120 每班第一排座位與黑板距離應大於 2 公尺>，口腔保健<請家長督導孩子確實晚上睡前潔牙>，健康體位<85210 睡滿 8 小時、天天 5 蔬果、久坐及螢幕注視時間少於 2 小時、天天運動大於 1 小時、喝足白開水 0 含糖飲料>

\*自選議題-<安全教育與急救>

9/5 進行複合式災害演練暨安全教育分站活動

9/20 上午 9:21 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

\*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每 2 學年至少參加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12/4 週三研習由姿伶護理師主講

\*本學年度健促議題邀請幼兒園一併加入

(五)、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

\*本學年度新增指標「推廣餐前 5 分鐘專書教學」，各班每學期至少一次，30 本專書放在 1 甲教室請自行取用

\*健康護照項目為必選指標

\*配合崇和國小 SH150 方案行動計畫，跑走認證期末改為贈送禮物，請鼓勵學生參與

(六)、10/15 星期二第 2、3 節辦理南瀛天文館<天文遊俠>活動，9/18 靜怡參加行前說明會後，再告知活動方式

#### 四、 總務主任

- (一)、校舍空間管理人請各位同仁參閱，遇長假請多留意負責之室內水電情形。
- (二)、週四避震演練完後實施防火宣導，由消防隊於校園前庭實施，滅火器由大人示範，小朋友則操作水管滅火演練。
- (三)、下週二或三將與會計抽盤校內財產，請被抽到同仁協助辦理財產抽查。
- (四)、大電視不用時請隨手關閉，並管制小朋友使用(如有老師在場)，除可節約能源，更因維修不易且費時，為避免影響上課品質，請各位同仁配合。

#### 五、 人事

-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開學後由人事單位統一造單送交同仁確認簽章，請同仁務必保留繳費收據及繳費單。國小一年級新生入學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俾利產製申請表。
- (二)、113 年度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個別諮商輔導服務，每位教師每年(非學年)以補助 6 小時諮商鐘點費為上限原則。受託單位為寬欣心理治療所及上善心理治療所，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就上開兩間治療所擇一申請諮商服務，勿重複申請。
- (三)、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17 日南市教人(一)字第 1130992505 號函所示，修正「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第十點，代理教師之出勤管理，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四)、為杜絕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及維護校園安全，若有新進的人員包括鐘點或社團教師等，進用前及進用後給人事基本資料，俾利依規定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

## 六、健康中心

- (一)、每個月牙醫巡迴檢查：9/19(四)牙醫巡迴檢查 8:30-11:00，一甲+社區民眾。
- (二)、10/17(四)早上全校師生流感疫苗接種。
- (三)、11/21(四)Covid-19 疫苗接種。
- (四)、12/4(三) 一、四年級學生蟻蟲、尿液、抽血檢查，及 12/13(五)一、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9:35~9:45，地點於關廟國中。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本學期重要行事曆。【教導處】

說明：詳如相關附件

決議：部份日期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案由：113 學年度行政工作職掌表。【教導處】

說明：詳如相關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周三進修活動。【教導處】

說明：詳如相關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臺南市關廟區崇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學務組】

說明：(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21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31150133 號函辦理。

(二)詳如相關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臺南市關廟區崇和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訂。【學務組】

說明：(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28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1212165 號函辦理。

(二)詳如相關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崇和國民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共 17 位(中低 3 位，導師認定 14 位)，於校務會議提出是否通過。【午餐執秘】

說明：(中低 3 位，導師認定 14 位)，於校務會議提出是否通過，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一、陳寔文老師：本校教師晨會是否由周三改回周一進行？

經現場同仁舉手表決，贊成改回周一開會有 13 票。

決議：自本學期 9/9(一)起，每周一早上 8 點舉行教師晨會。

散會 PM 3:15

擬：

陳第一層校長核定

- 一、敬會本校各處室。
- 二、俟核定後將掃描檔放置於雲端硬碟。
- 三、核定後存查 

敬會

教導處



總務處



如擬



9/10

## 臺南市關廟區崇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簽名單

時間: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 下午 1:30

地點:多功能教室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校長	陳彥良	陳彥良	
2	教導主任	曾玉玲	曾玉玲	
3	總務主任	林盟淦	林盟淦	
4	教務組長	孫宜伶	孫宜伶	
5	學務組長	吳靜怡	吳靜怡	
6	人事主任	宋瑜華	宋瑜華	
7	護理師	林姿伶	林姿伶	
8	會計主任	陳貞秀		公假
9	教師	陳宏任	陳宏任	
10	教師	蔡博宇	蔡博宇	
11	教師	陳奠文	陳奠文	
12	教師	甘珠靜	甘珠靜	
13	教師	劉和宜	劉和宜	
14	教師	黃婉菱	黃婉菱	
15	教師	邱千綺		病假
16	教師	王明加	王明加	
17	幼兒園主任	黃薇樺	黃薇樺	
18	教保員	鄭淑惠	鄭淑惠	
19	幹事	余佳倩	余佳倩	
20	家長會長	黃正坤		
21	學生代表	陳品均	陳品均	

備註:請將發言內容逐條記載於發言單內,並於會議後交會議紀錄人員,俾便整理會議紀錄。

1130904 校務會議現場照片



## 臺南市關廟區崇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上學期重要行事曆

月份	週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8	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友善校園週(8/30-9/5) 家庭防毒卡、防災卡實施 健康促進計畫研擬及分工 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研擬及分工 8/29 新生啟蒙禮 8/30(五)開學日. 友善校園-拒絕兒少性剝削宣導 8:00
	二	1	2	3@	4	5	6	7	9/4(三) 友善校園法治教育宣導 10:30-11:10 9/5(四) 防災演練暨安全分站教育 8:00--消防隊到校宣導(滅火器使用) 9/5(四) 健康中心開始測量學童(包括幼兒園)身高、體重、視力、頭蝨檢查、脊柱側彎及新生立體感檢查。
9	三	8	9	10@	11	12	13	14	9/11-10/1 全國美術比賽報名 9/11(三)歸仁分局交通安全宣導 10:30-11:10 9/14(六)食農教育參訪-阿嬤菜園(暫訂) 9/13(五)雙語共備(暫訂)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防災教育週 9/17(二)中秋節 9/19(四)牙醫巡迴檢查 8:30-11:00:一甲+社區民眾 9/20(五)國家防災日. 正式防災演練 9:21 9/20(五)班親會暨親職講座 9/20(五)家長委員會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9/24-9/26 市長盃田徑賽
10	六	29	30	1@	2	3	4	5	9/30(一)幼兒園學前發展篩檢日 10/2(三) 華山基金會生命教育宣導 10:30-11:10
	七	6	7	8@	9	10	11	12	10/6(日) 議長盃太鼓比賽 10/8(二)全國美術比賽作品收件日 10/10(四)國慶日 10/11(五)扣款 10/11(五)雙語共備社群(暫定) 10/11(五)博愛國小行動英語村巡迴教學(第2-3節)
	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10/15(二)天文遊俠活動 10/17(四)流感疫苗接種 10/19(六)瘋狂科學家
	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10/21-10/28) 10/21-11/1 校內總統教育獎初選 10/22(二)牙醫巡迴檢查 8:30-11:00:六甲+社區民眾 10/24-11/4 魔法語花一頁書線上報名(暫訂)
	十	27	28	29	30	31	1	2	10/29(二)-10/30(三)第一次學習評量 10/31(四)萬聖節踩街遊行 8:00 11/1-11/9 魔法語花一頁書送件(暫訂)

月份	週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11	十一	3	4	5@	6	7	8	9	11/9(六)台南市傳統藝術比賽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1(一)扣款 11/13(三)防空避難校園宣導(暫定) 11/15(五)雙語共備社群(暫定)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體適能測驗週 11/21(四)Covid-19 疫苗接種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11/26(二)全校戶外教育-氣象中心、防災教育館 11/27(三)健康中心全民健保、安全教育與急救、飲食教育宣導、性教育宣導(10:30~12:00) 11/28(四)牙醫巡迴檢查 8:30~11:00:三甲、四甲、五甲+社區民眾
12	十五	1	2	3@	4	5	6	7	12/4(三)一、四年級學生蟻蟲、尿液、抽血檢查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12/10(二)扣款 12/10(二)博愛英語村巡迴教學(第2-3節) 12/11(三)兒童音樂劇團 11:10~12:00 12/13(五)一、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9:35~9:45,地點於關廟國中 12/13(五)雙語共備社群(暫定)
	十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12/16(一)~12/18(三)六年級畢旅戶外教育
	十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12/24(二)牙醫巡迴檢查 8:30~11:00:二甲+幼兒園+社區民眾 12/25(三)學生動態成果發表
	十九	29	30	31@	1	2	3	4	1/1(三)元旦
1	二十	5	6	7@	8	9	10	11	1/6-1/10 幼兒園學習評量
	二十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網路成癮防制宣導週 1/14(二)-1/15(三)第二次學習評量 1/17(五)雙語共備社群(暫定) 1/17(五)幼兒園歲末圍爐活動
	二十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1/20(一)第一學期休業式 1/21(二)幼兒園全園性課程發展會議 1/21(二)寒假開始
1/27-1/31 年假, 2/3(一)行政人員開始上班, 2/5(三)第二學期開學日, 2/8(六)調整上班(補 1/27) @太鼓課, 兒童樂隊 美勞課:單週一三五年級, 雙週二四六年級									

台南市崇和國小 113 學年度行政工作職務分配

單位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校長室	校長	陳彥良	綜理校務	
教導處	教師兼教導主任	曾玉玲	1. 綜理教務、學務、輔導工作業務	2. 推動教職員進修事宜(教專、社群)
			3. 推動雙語教育 A 類計畫、雙語情境布置	4. 推動學習扶助計畫
			5. 教育優先區計畫	6. 規劃暑期育樂營
			7. 推動友善校園工作	8. (校安通報)學生偶發事件處理
			9. 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10. 推動數位學習平台融入課中適性化教學
			11. 藝文深耕計畫	12. 推展傳統藝術教育計畫
			13. 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4. 新課綱工作推動
			15. 活化課程計畫	16. 辦理運動會、畢業旅行
			17. 太鼓團隊經費核銷	18. 辦理啟蒙禮、親職教育及畢業典禮
	19.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教師兼教務組長	孫宜伶	1. 教務組各項工作(教學/註冊)	2. 閱讀教育推動事宜
			3. 彙整課程計劃、編排日課表	4. 各項藝文比賽及學生成績考查
			5. 協助友善校園工作(家庭、生命教育)	6. 學生入學、轉學事宜
			7. 社團管理、協助辦理研習	8. 各項獎學金申請、發放
			9. 短期代理代課安排及填報	10. 學生課後照顧計畫
			11. 培訓語文競賽學生	12. 協助夏日樂學計畫執行
			13. 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ELTA)	14. 音樂團隊
	教師兼學務組長	吳靜怡	1. 學務組各項工作(生輔/體/衛)	2. 舉辦各項學生體育競賽及活動
			3. 辦理學生戶外教育活動事宜	4. 路隊編排、導護及交通安全教育事宜
			5. 協助樂齡計畫	6. 幼童軍業務
			7. 指導學生自治幹部事宜	8. 太鼓團隊組訓、展演、比賽
			9. 協助友善校園工作(性別、品德教育)	10. 健康促進學校
			11. 辦理運動器材及遊戲器材安全檢查	12. 學生校服訂購
	護理師	林姿伶	13. 實施雙語課程	1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兼任午餐執行秘書	2. 擬定衛生保健工作計畫
			3. 檢查餐飲清潔及衛生	4. 衛生保健資料統計、分析及彙報
			5. 衛生保健器材藥品之申請及使用管理	6. 辦理學生視力保健、潔牙等事宜
			7. 衛生保健、營養教育工作及推廣	8. 學生運動傷害、偶發疾病之處理
導師	陳宏任	9. 學生健康檢查、相關衛教宣導	10. 傳染病防疫工作	
		11. 學生平安保險業務	1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導師	黃婉菱	1. 一年級級任老師	2. 教科書業務：訂、發教具及統計事項	
		3. 綠色學校填報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六年級級任老師	2. 組訓英語讀者劇場團隊	
導師	甘珠靜	3. 辦理助學金事宜(詠宜)、綠色學校填報	4. 收聽國教署委託製播英語廣播互動學習獎勵計畫	
		5. 全年級全班性英語競賽活動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四年級級任老師	2. 網管人員各項工作	
導師	劉和宜	3. 電腦教室的維護與使用管理	4. 擬訂實施資訊教育計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 校刊編撰(每學期一刊)	6. 綠色學校填報	
		1. 五年級級任老師	2. 樂齡計畫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總務處	導師	陳夏文	1. 三年級級任老師、實施雙語課程	2. 體育競賽組訓
			3. 綠色學校填報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導師	蔡博宇	1. 二年級級任老師、實施雙語課程	2. 兼任輔導老師
			3. 特教業務辦理、綠色學校填報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科任教師	王明加	1. 科任老師、實施雙語課程	2. 協助音樂團隊訓練
			3. 綠色學校填報	4. 協助雙語課程計畫
			5. 靜思書軒管理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教師兼總務主任	林盟淦	1. 綜理總務工作業務	2. 校舍興建補強修繕工程
			3. 工程招標、設備採購事宜	4. 校園綠美化及綠色採購事宜
			5. 建物及消防安檢、防火管理人	6. 教育儲蓄專戶
			7. 環境教育工作推展	8. 家長委員會幹事
			9. 臨時人員薪資	10. 學校財產及物品登記管理
幹事	余佳倩	1. 文書工作	2. 辦理學校出納工作(含午餐出納)	
		3. 教職員薪資	4. 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含公、勞及健保)	
僱工	林連春	1. 整理校園環境、清除雜草、修剪花木、盆栽澆水		
		2. 校內各項設備之維修，如水電、門窗、課桌椅、遊戲器材、各種用具		
		3. 其他各項交辦工作		
廚工	卓翠娥	1. 午餐廚房相關工作	2. 幼兒園清潔衛生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保全	張萬祥	1. 協助導護老師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2. 巡視校園，維護校園安全	
		3. 校園綠化與美化	4. 環境清潔與維護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幼兒園	黃薇樺	1. 兼幼兒園主任	2. 幼兒園相關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教保員	鄭淑惠	1. 幼兒園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人事室	宋瑜華	1. 擬定行政組織系統表及人事管理規章	2. 教師聘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改選	
		3. 教職員成績考核獎懲案件之簽擬	4. 教職員差假勤惰，教職員留職停薪案件	
		5. 教師薪級提、改及核敘；長代教師薪級報核；職員任免、遷調、銓敘、請任案		
		6. 辦理員工退休資遣與撫卹	7. 徵召服役員工緩召申請及辦理輪代案件	
		8. 籌劃教職員文康活動	9. 員工各項證明文件之核發	
		10. 人事資料調查、統計、編報及上傳	11.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會計室	陳貞秀	1. 綜理本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會計業務		
		2.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編審	3. 內部收支憑證之審核	
		4.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會計室	陳貞秀	1. 綜理本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會計業務	
		2.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編審	3. 內部收支憑證之審核
		4.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崇和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每週推展工作表

時間 內容	晨間活動 (7:35~7:55)	晨光時間 (7:55~8:35)	課間活動 (10:10~10:30)
星期一 【詩歌背誦日】 【資源回收日】	師生整潔活動 資源回收工作 播放音樂	導師時間 晨讀十分鐘 (8:00~8:10)	體育活動時間—跳繩
星期二 【交通安全日】	師生整潔活動 播放音樂	兒童樂隊練習 導師時間 【背單字】	圖書借閱
星期三 【臺灣母語日】	教職員晨會(7:55~) 師生整潔活動 播放鄉土歌謠	導師時間 晨讀十分鐘 (8:00~8:10)	健康操
星期四 【英語日】	師生整潔活動 播放英語歌曲	升旗典禮 小校長、小老師活動 導護推行工作報告及 宣導	圖書借閱
星期五 【健康運動日】	師生整潔活動 播放音樂	導師時間/宣導活動	小市長說故事/大家 一起聽故事/圖書 借閱

## 臺南市關廟區崇和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週三進修活動

週次	日期	活動內容	地點	承辦人員
2	9/4	期初校務會議	崇和國小	教導處
3	9/11	國語差異化教學 1	關廟國小	龍崎國小
4	9/18	防制藥物濫用講座/學力檢測結果分析	崇和國小	教導處
5	9/25	交通安全講座	崇和國小	教導處
6	10/2	特教研習	崇和國小	教導處
7	10/9	活化課程研習 1(溫教授)	崇和國小	教導處
8	10/16	雙語，起步走	關廟國小	關廟國小
9	10/23	級務處理	崇和國小	教導處
10	10/30	期中評量卷試卷命題	崇和國小	教導處
11	11/6	TPACK 暨數學差異化教學	關廟國小	深坑國小
12	11/13	活化課程研習 2(溫教授)	崇和國小	教導處
13	11/20	國語差異化教學 2	關廟國小	龍崎國小
14	11/27	桌遊一起來	崇和國小	教導處
15	12/4	衛教健康講座	崇和國小	教導處
16	12/11	活化課程研習 3(溫教授)	崇和國小	教導處
17	12/18	教師公開授課資料處理/六年級畢業旅行	崇和國小	教導處
18	12/25	硬筆書法	崇和國小	教導處
20	1/8	期末評量卷試卷命題	崇和國小	教導處
21	1/15	期末校務會議	崇和國小	教導處

## 臺南市崇和國小 113 學年度領域課程發展執行小組名冊

### 1、各領域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

項次	領域名稱	召集人	副召集人
一	語文-國語文	甘珠靜	邱千綺
二	語文-本土語	黃婉菱	甘珠靜
三	語文-英語	孫宜伶	黃婉菱
四	數學	劉和宜	陳夔文
五	自然與生活科技	吳靜怡	孫宜伶
六	社會	曾玉玲	劉和宜
七	綜合	陳宏任	吳靜怡
八	健康與體育	陳夔文	陳宏任
九	生活課程	邱千綺	蔡博宇
十	藝術與人文	吳靜怡	曾玉玲

### 2、南市規範之重大議題召集人／副召集人：

項次	議題名稱	召集人	副召集人
一	資訊教育	曾玉玲	甘珠靜
二	性別平等教育	蔡博宇	曾玉玲
三	人權教育	甘珠靜	邱千綺
四	海洋教育	劉和宜	林盟淦
五	環境教育	林盟淦	陳宏任
六	生命教育	孫宜伶	吳靜怡
七	品德教育/生涯發展	吳靜怡	陳夔文
八	家政教育/家庭教育	黃婉菱	蔡博宇
九	交通安全/全民國防	陳宏任	甘珠靜
十	孝道教育/食育	邱千綺	黃婉菱
十一	家暴防治/性侵防治	陳夔文	劉和宜

## 113學年度臺南市關廟區崇和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

###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 二、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參、實施對象

- 一、學校校長
- 二、學校正式老師及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 三、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有意願者

### 肆、實施期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 伍、實施方式

- 一、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宜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3人以上為一組進行，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1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二、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 三、公開授課內容應參考教授班級學生之學力檢測、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定期評量、該領域常見學生學習難點等學生學習表現具體資料，擇定內容，進行共同備課，研擬有效學教學策略，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改善學生學習問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四、為落實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每校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授課，並請鼓勵教師跨校進行觀摩。
- 五、各校教師宜參與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與認證，至少具備初階專業回饋知能，並鼓勵參與進階回饋與教學輔導老師培訓，以提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品質。
- 六、學校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 陸、實施流程：包含共同備課、觀察前會談、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 一、共同備課：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於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專業學習社群進

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 二、教學觀察前會談(說課)：

(一) 授課教師宜提供課程與教學設計供觀課教師參考，說明課程設計理念、學習目標、教學流程學生學習情形、需要特別觀察的學生、學生表現紀錄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二) 填寫教學觀察前會談紀錄表(參考附件1-1)

## 三、教學觀察(公開授課)：

(一) 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二) 填寫教學觀察紀錄表(參考附件1-2)

## 四、專業回饋會談(議課)：

(一) 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二) 填寫觀察後回饋紀錄表(參考附件1-3)。

## 柒、行政配套措施

一、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相關教學活動如下：

(一) 學校定期教學觀摩

(二)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三) 學年領域教學研究會

(四) 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數位學習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學思達、學習共同體、數位科技融入教學、MAPS 教學法…等)

(五) 輔導團分區諮詢輔導、到校諮詢輔導

(六) 議題融入領域教學或教育實驗計畫

(七)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八) 其它有關提升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之教學活動。

二、公開授課擬定方式，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教導處室彙整，學校據以擬訂本校公開授課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校長核定，每學期定期公告於學校網頁。

三、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四、公開授課相關記錄表件應留校備查，並彙整推動成果、遭遇問題及解決策略，進行成效分析與檢討，作為規劃公開授課計畫之參考。

#### 捌、獎勵

- 一、為鼓勵公開授課，授課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予獎勵，完整進行公開授課實施流程(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等)達2次以上並留有紀錄者，每人核予嘉獎1支。
- 二、各校校長每學年度可規劃相關遴選或徵求機制，推薦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績優方案並公開分享，各校校長可推薦至少10%教師進行敘獎(嘉獎一次)。
- 三、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部分學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 玖、預期效益

- 一、協助學校行政端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支持教師透過公開授課之辦理方式進行專業對話，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

壹拾、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年度臺南市○○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一覽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教學者	班級	領域名稱	教學單元	共同備課			公開授課(教學觀察)			專業回饋			觀課人員	授課單元選擇原因與分析 (需檢附所選證明)
					日期	節次	地點	日期	節次	地點	日期	節次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學力檢測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會考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扶助測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學習評量試後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經教師社群對話之學生學習困難學習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學力檢測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會考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扶助測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學習評量試後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經教師社群對話之學生學習困難學習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學力檢測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會考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扶助測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學習評量試後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經教師社群對話之學生學習困難學習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學力檢測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會考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扶助測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學習評量試後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經教師社群對話之學生學習困難學習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臺南市崇和國小成語詩歌背誦實施計劃

- 一. 依據：本校校務工作計劃辦理
- 二. 目的：培養學生語文能力的提昇及開發學習潛能。
- 三. 實施方式：
  1. 各年級背誦範圍如下：

年級	範圍
一	唐詩(每學期 50 首)
二	唐詩(每學期 50 首)
三	成語-上下學期各 30 則，共 60 則
四	成語-上下學期各 30 則，共 60 則
五	成語-上下學期各 30 則，共 60 則
六	成語-20 則，總複習 200 則

2. 學生依背完的進度可得到以下的獎勵：

\*對象：一至二年級

唐詩每學期背誦達 50 首頒發獎狀一張以茲鼓勵。

\*對象：三至六年級

上方安排進度全數背誦完成，頒發獎狀一張以茲鼓勵。

3. 於學期結束前統一頒發。
4. 表現優異者將公開頒獎並公佈於學校網站佈告欄。
5. 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崇和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藝競賽實施計劃

一、依據：本校校務工作計劃辦理

二、目的：培養學生學習能力的提昇及開發學習潛能，並能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爭取榮譽。

三、原則：配合各項宣導活動及重要節慶實施。

四、項目：詳見下表。

五、方式：由各班利用課餘時間，讓每位學生參與創作，再選出班上優秀作品 3~5 件，參加各年段決賽。

項目	作文	友善校園繪圖比賽	魔法語花一頁書	創意繪圖比賽
方式	徵稿	徵圖	徵圖	徵圖
比賽時間	1/17 (五)	10/18 (五)	10/18 (五)	11/1 (五)
題材	品德教育 【1. 題目自訂】 【2. 我最想要感謝的人】 (三~四年級) 閱讀教育 【1. 題目自訂】 【2. 我最喜歡的一本書】 (五~六年級)	主題: 尊重生命、關懷行善、愛護環境等 * 畫材及形式不拘，A4 大小為原則。 橫直皆可 單面平面設計	本土教育	自由創作 * 畫材及形式不拘，四開大小為原則。 橫直皆可 單面平面設計
參賽者	三到六年級	一~六年級	三~六年級	一~六年級
徵稿時限	1/17 (三)	10/18 (五)	10/21 (一)	11/1 (五)
評分標準	內容 50% 結構 30% 字體 20%	內容 50% 色彩 30% 構圖 20%	色彩搭配 50% 整體協調性 25% 創意發揮 25%	內容 50% 色彩 30% 構圖 20%
評審老師	各班老師	黃秋燕老師	黃秋燕老師	黃秋燕老師
獎勵	依年級錄取成績優良者數名，並將文章刊登於崇和好小子特刊以資鼓勵	依年級錄取成績優良者數名，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依年級錄取成績優良者數名參加臺南市競賽，並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依年級錄取成績優良者數名參加臺南市競賽，並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 臺南市崇和國小「崇和愛閱獎」實施計劃

- 一、依據：崇和國小學校本位課程語文領域實施計劃
- 二、目的：培養兒童持續閱讀的動機，配合閱讀指導引導兒童多方閱讀以收潛移默化之效。
- 三、實施時間：每學年度
- 四、對象：一～六年級學生
- 五：實施原則
  1. 兼顧閱讀的質與量。
  2. 鼓勵主動參與，培養兒童自動自發的閱讀習慣。
- 六、實施方式：
  1. 書籍以校內圖書館藏書為主，運用借閱系統登錄數量並以此為統計基準。
  2. 依借閱書量與閱讀闖關單張數核予榮譽點數。
  3. 計點方式如下：

項目	獎勵（抽獎券）
圖書館借閱書籍	每借閱一本書籍，給予榮譽點數 1 點
閱讀闖關單	完成一張學習單，給予榮譽點數 2 點

\*榮譽點數於學期結束前兩週結算核發(1/5 截止)。

4. 晨間閱讀活動：每周一、三，運用早自修時間於教室內進行晨讀活動，教師於期末繳交 A4 成果一張（格式、內容不拘）

- 七、本計畫之相關經費，由家長會及本校「閱讀教育推廣經費」款項支應。
-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崇和國小113學年度第1學期導護工作輪值一覽表

週別	日期	總導護 (站崗人員)	保全協助	備註
一	8/30	吳靜怡	保全	
二	9/2-9/6	吳靜怡	保全	
三	9/9-9/13	孫宜伶	保全	
四	9/16-9/20	王明加	保全	
五	9/23-9/27	黃婉菱	保全	
六	9/30-10/4	劉和宜	保全	
七	10/7-10/11	甘珠靜	保全	
八	10/14-10/18	陳寔文	保全	
九	10/21-10/25	蔡博宇	保全	
十	10/28-11/1	陳宏任	保全	
十一	11/4-11/8	吳靜怡	保全	
十二	11/11-11/15	孫宜伶	保全	
十三	11/18-11/22	王明加	保全	
十四	11/25-11/29	黃婉菱	保全	
十五	12/2-12/6	劉和宜	保全	
十六	12/9-12/13	甘珠靜	保全	
十七	12/16-12/20	陳寔文	保全	
十八	12/23-12/27	蔡博宇	保全	
十九	12/30-1/3	陳宏任	保全	
二十	1/6-1/10	吳靜怡	保全	
二十一	1/13-1/17	孫宜伶	保全	
二十二	1/20	孫宜伶	保全	

學務組長:吳靜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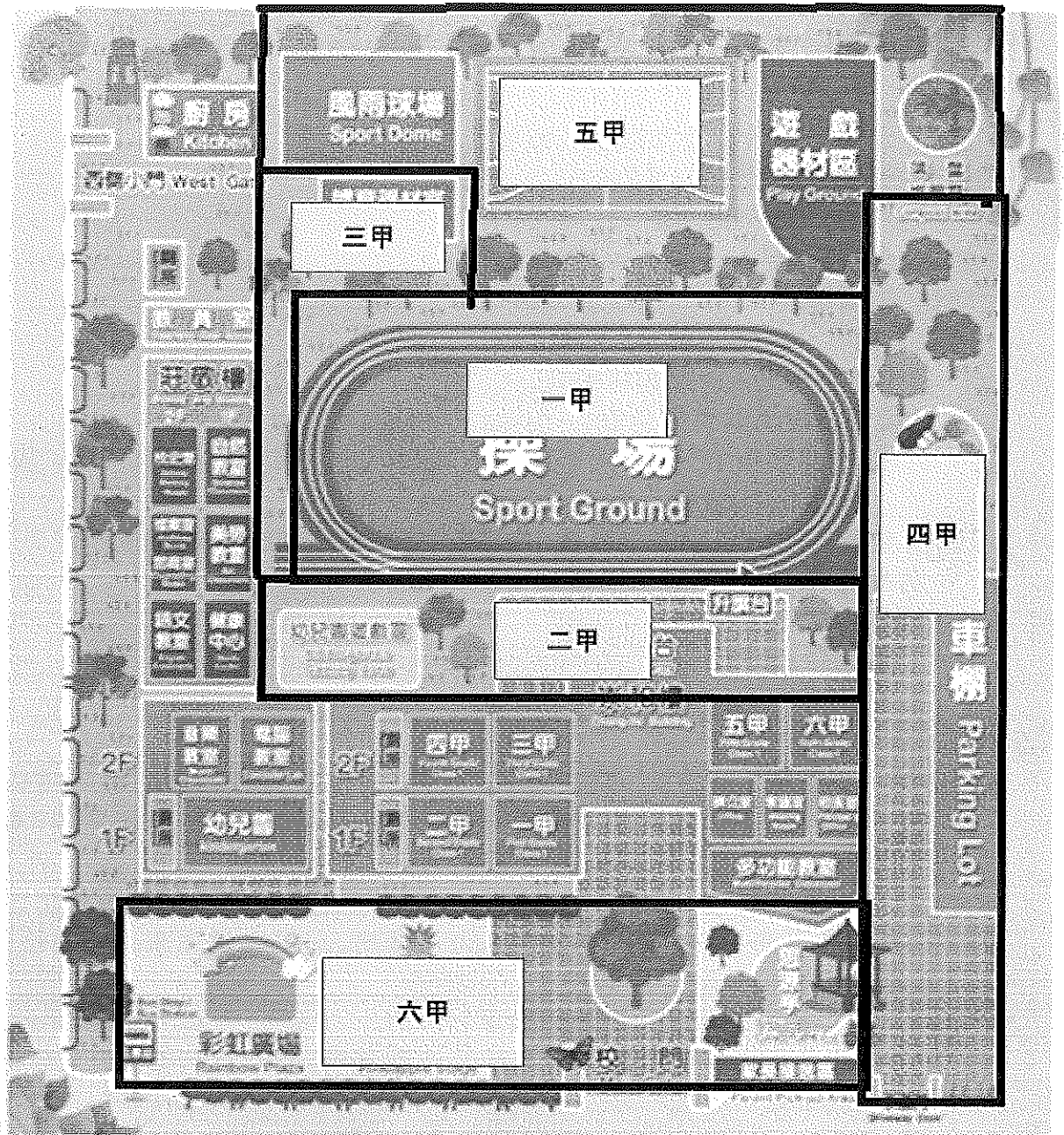
教導主任:曾玉玲

校長:陳彥良

崇和國小113學年度上學期小校長、小老師、指揮、司儀輪值表

週次	班級	小校長	小老師	司儀 (唱國歌)	指揮	英語司儀
1		開學週				
2		分站安全教育				
3	六甲	周尹澤	廖宥勳	林語彤	陳品均	許伊汶
4	五甲	劉博全	洪楷清	許伊汶	林語彤	陳品均
5	四甲	許邦震	陳禹勸		陳品均	王子綾
6	三甲	黃傑楷	林宓瑩	洪渝喬	林語彤	陳品均
7		國慶日				
8	二甲	陳微煊	許鈞勳	李昇峻	陳品均	王子綾
9	一甲	陳禹安	許允澤	蔡桓綺	林語彤	許伊汶
10		萬聖節踩街				
11	六甲	標彥廷	朱培縵	陳柏菱	陳品均	王子綾
12	五甲	王子綾	陳翊函	彭姿瑜	林語彤	陳品均
13	四甲	陳禹勸	許邦震		陳品均	許伊汶
14	三甲	洪渝喬	陳謙文	林宓瑩	林語彤	陳品均
15	二甲	李昇峻	彭禹臻	陳微煊	陳品均	王子綾
16	一甲	劉牧函	陳怡真	陳禹安	林語彤	許伊汶
17	六甲	陳品均	許品靚	彭琳茸	林語彤	王子綾
18	五甲	許伊汶	劉博全	洪楷清	林語彤	陳品均
19	四甲	許邦震	陳禹勸		陳品均	許伊汶
20		第二次評量				
21	三甲	林宓瑩	黃傑楷	陳謙文	林語彤	王子綾
22		結業式				

◎若有下雨的情形時，則該班級順延至下次升旗，其餘班級依次順延。



# 崇和國小113學年度上學期災害防救演練暨交通安全分站活動計劃

## 1、目的:增進學生防災教育觀念及學校活動的安全

時間:113年9月5日(星期四)

上午08:00~08:40

## 2、對象:全校師生

## 3、地點:校園各地

## 4、活動方式:

1. 遊樂器材檢查—遊樂器材檢查。

2. 地震演練暨講解實施活動:

(1)地震災情發生,逃生與避難引導,進行逃生疏散和避難的演練,演練時間10分鐘。

(2)將全校學生依年級區分為低、中、高年級,幼稚園納入低年級組。

各組實施7分鐘的分組解說再實施換組。

換組方式如下:

低年級組:A→B→C;中年級組:B→C→A;高年級組:C→A→B

1.3.5年級老師帶隊,2.4.6年級老師擔任站長。

## 5、分站說明:

1. A站—校園安全及防災(地震、颱風、火災、戲水安全防範)組:(二年級教室)

(1)解說內容為教室走廊及樓梯需提防的意外事項,如被玻璃割傷、撞到桌子椅子、相撞、滑倒...等,以及防範方法。

(2)解說目的為「多一分防颱準備,少一分防颱損失」,颱風在眾多自然災害中,是最能事先預知,並提早做好防災準備的。只要在颱風來臨前防範得宜,必能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程度。

2.B站—交通、行人安全組:(多功能教室)

(1)解說內容為關於交通安全方面的注意事項,如路上行走、騎乘自行車應注意的事項

(2)各項交通號誌及標誌、支道及幹道的解說。

3.C站—遊戲器材組:(遊戲器材區)

(1)解說內容為學校遊樂區的遊樂器材的使用與說明及應避免的危險動作,(2)如發現器材損壞時應如何處理,以避免其他小朋友發生意外。

## 6、經費由學校籌設。

## 7、計劃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組長:吳靜怡

教導主任:曾玉玲

校長:陳彥良

## 臺南市立崇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學習主題)	台南市防災教育館&臺灣南區氣象中心之旅		
參與年級	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六年級、幼兒園		
辦理地點	台南市		
預估辦理時間	第14週, 113年11月25日至113年11月29日	預估參與人數	60人
教學資源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戶外體驗(如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生態中心、自然教育中心、國家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如嘉南大圳、烏山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場地設施, 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教機構(如藝文館所、地方文化館、縣市主題館、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產業、觀光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本市公車路線進行校外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景點 路線規劃	07:50-08:00學校集合、逃生演練 08:00-09:00車上默契大考驗(前往台灣南區氣象中心) 09:00-11:00學生深究氣象科技展示館 11:00-12:00分組進行探究活動 12:00-13:00午餐時間 13:00-14:30參觀防災教育館 14:30-15:00抵達防災教育館—防災教育館導覽 15:00-16:00返回學校		
課程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與學校課程結合相關性分析	結合課本「臺灣的自然災害」單元, 文中主要以台灣常見的天災: 地震、颱風、土石流為三大主軸介紹外, 亦可配合學校的災害潛勢, 導入其他的災害類別介紹與剖析, 而核能較具爭議性的議題, 也可以正反論辯的方式, 培養批判思考的能力。另外, 以心智繪圖的		

C9-3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簡表

	<p>方式導入，除了運用在國語文教學外，社會領域也是可大為發揮運用的最佳場域，作為各災害類別的統整分析、對照比較，或是單一類別的正反立論，都是現今教學現場很常運用的方式。</p>
<p>教學流程</p>	<p>教學準備：            活動一：學生藉由觀看影片，了解「小火快逃，濃煙關門」、提昇防火意識。            活動二：學生藉由上網查詢，了解防災教育館的設備與特色。            活動三：行前學生分組討論對戶外教育行程的介紹與環境的認知，從課本、網頁蒐集環境資料。</p> <p>參訪規劃：            活動一：參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            以實際參觀方式，進行教學。藉由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各項動態的體驗及靜態的展示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讓學生可以了解臺灣南區氣象中心的內涵，進而讓學生養成愛護自然環境的習慣，尊重自然環境。參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館內以科技、科學為主軸，讓學生透過解說了解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間的關係，值得學生用心去參訪哦！            活動二：防災教育館導覽            迷走幻想-配戴VR眼鏡虛實整合，跟隨故事主角安安一起到故事裡冒險，融入故事情境。觸控投影在牆面上的圖示學習土石流、地震、颱風、火災各類災害型態。            動態救災模型-藉由影片教導火災初期「小火快逃，濃煙關門」觀念，以及撥打119報案要領，消防車模型台隨著影片情節出勤及出水，使學生對消防工作能有更深認識，以提昇防火意識。</p> <p>回顧省思：            參訪活動結束後，引導學生進行戶外教育活動回顧，並指導學生完成學習單。</p>
<p>教學實施</p>	<p>■學習單 □學習手冊 □學習心得</p>
<p>備註</p>	<p>預定辦理日期:113年11月26日</p>

註：一、請依教育部107年8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86116號函「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辦理。台南市

C9-3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簡表

二、校外教學結束後，得視活動情形召開檢討會，檢討本次活動優、缺點、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做為爾後辦理參考。

三、若有不同年級、不同主題分別辦理時，分別核章後合併成同一個檔案上傳。

處室主任核章：曾玉玲 校長核章：陳彥良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廉政誠信融入式教學課程安排計畫

廉政誠信融入式教學課程排入113學年度三至六年級之教學計畫，運用「閩小妹法治教育動畫光碟」(影片另置於本局網頁/教育主題專區)融入人權議題或社會領域課程，期將廉潔正直之觀念向下延伸至校園，自小培養學童反貪守法之處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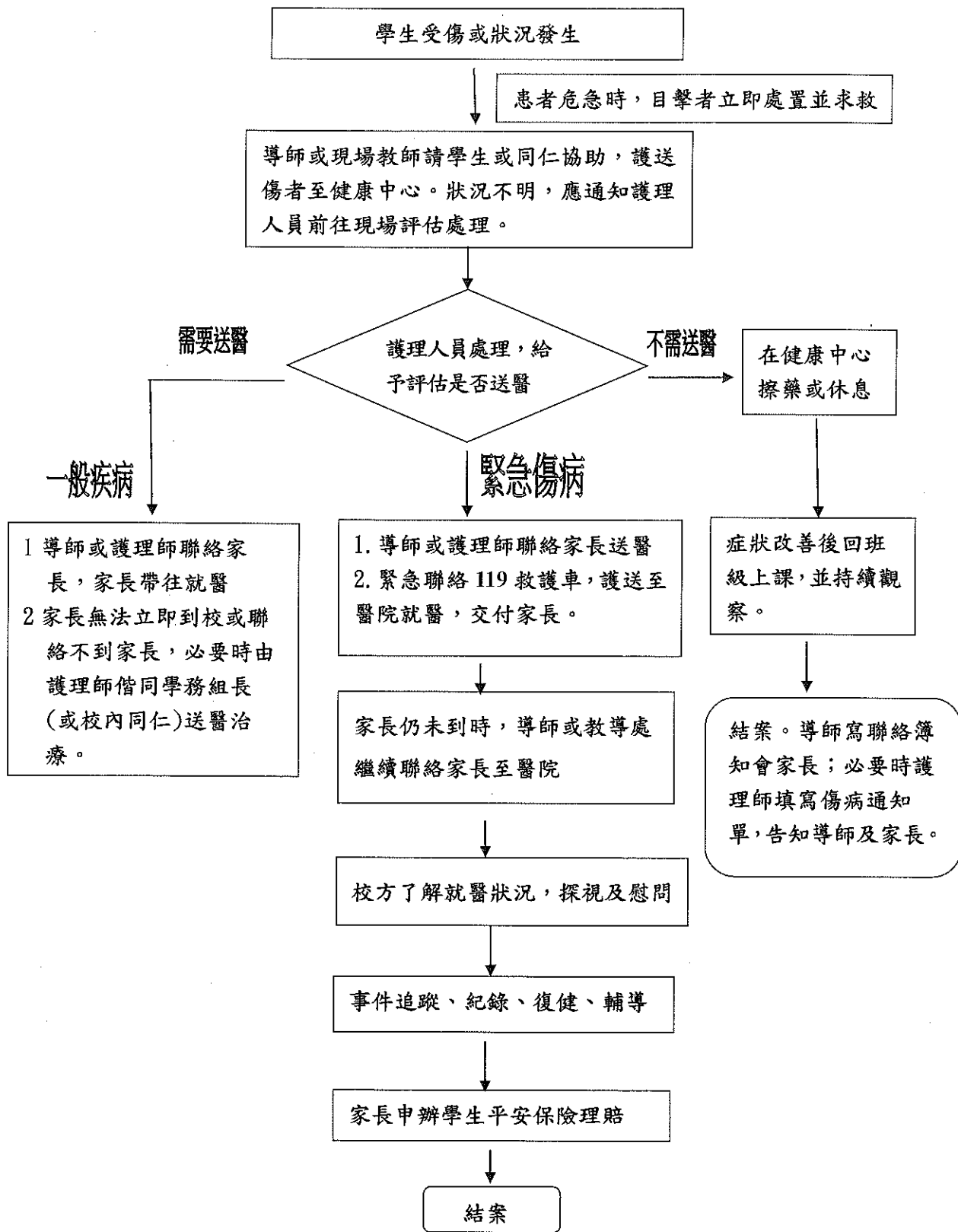
(一)教學對象：本市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學生。

(二)教學課程安排(詳如下表)：

1. 三年級：共2片光碟，分別係「拒絕賄選」、「接受賄選的後果」，請安排約2小時之課程，於**第一學期**實施完畢。
2. 四年級：共2片光碟，分別係「如何反貪腐」、「貪腐的後果」，請安排2小時之課程，於**第一學期**實施完畢。
3. 五年級：共3片光碟，分別係「杜絕校園霸凌」、「拒絕吸毒」及「防止家庭暴力」，請於第一、二學期合計安排約3.5小時之課程。
4. 六年級：共3片光碟，分別係「珍惜健保資源」、「認識智慧財產權」及「檢舉環保犯罪」，請於第一、二學期學期合計安排約3.5小時之課程。

年級	三	四	五		六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安排	1. 拒絕賄選 2. 接受賄選的後果	1. 如何反貪腐 2. 貪腐的後果	1. 杜絕校園霸凌 2. 拒絕吸毒	防止家庭暴力	1. 珍惜健保資源 2. 認識智慧財產權	檢舉環保犯罪
課程時數	2小時之課程(約三堂課)	2小時之課程(約三堂課)	2小時之課程(約三堂課)	1.5小時之課程(約兩堂課)	2小時之課程(約三堂課)	1.5小時之課程(約兩堂課)

# 臺南市崇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臺南市關廟區崇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職稱	姓名	職掌內容	聯絡方式
校長	陳彥良	必要時呈報	校內分機:20 網路電話:306001
教導主任	曾玉玲	1.現場指揮中心 2.報告校長 3.調派健康中心留守人員 4.調派交通工具 5.調派人員護送就醫 6.連絡相關處室	校內分機:21 網路電話:306010
總務主任	林盟淦	1.車馬費支付 2.警衛協助指引救護車輛 3.災因調查	校內分機:22 網路電話:306040
教師兼教務組長	孫宜伶	1.調派代課老師	校內分機:24 網路電話:306013
學務組長	吳靜怡	1.護理師請假時代理健康中心處理學生意外傷害、緊急傷病或疾病事務。 2.協助緊急傷病學生事後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依校安事件處理辦法通報教育局	校內分機:23 網路電話:306013
護理師	林姿伶	1.急救處理 2.護送就醫 3.醫院:辦理掛號、提供病況、陪伴學生、回報狀況 4.交付家長、解釋說明 5.返校:災因調查分析、填寫相關紀錄、追蹤就醫狀況、協助保險申請	校內分機:29 網路電話:306070
六年甲班導師	黃婉菱	1.聯繫家長 2.聯絡教導處 3.災因調查	校內分機:36
五年甲班導師	劉和宜	1.聯繫家長 2.聯絡教導處 3.災因調查	校內分機:35
四年甲班導師	甘珠靜	1.聯繫家長 2.聯絡教導處 3.災因調查	校內分機:34
三年甲班導師	陳篁文	1.聯繫家長 2.聯絡教導處 3.災因調查	校內分機:33

二年甲班導師	蔡博宇	1.聯繫家長 2.聯絡教導處 3.災因調查	校內分機:32
一年甲班導師	陳宏任	1.聯繫家長 2.聯絡教導處 3.災因調查	校內分機:31
幼兒園主任	黃薇樺	1.聯繫家長 2.聯絡教導處 3.災因調查	校內分機:30 網路電話:306060
教保員	鄭淑惠	1.聯繫家長 2.聯絡教導處 3.災因調查	校內分機:30 網路電話:306060
幹事	余佳倩	1.提供協助、支援	校內分機:27

# 臺南市關廟區崇和國民小學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年5月15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4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

臺南市關廟區崇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各處室合作)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應由各處室實施下列措施：

- 一、教導處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由人事室協辦。
- 二、教導處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教導處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由總務處或人事室協辦。
- 四、教導處或性平會執行秘書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宣導事項由教導處辦理，並由人事室協辦。

### 第三條 (教導處職責)

教導處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並由輔導人員協辦。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或臺南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貳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四條 (總務處職責)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總務處應定期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應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第參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 第五條 (教職員職責)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立即通報本校教導處之權責人員，權責人員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通報。

- 二、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教導處或本府教育局處理。
- 五、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肆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第六條 (申請調查或檢舉)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本校教導處（電話：5551040、傳真：5552198、電子郵件：jane581220@gmail.com）申請調查或檢舉。

申請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

附卷。

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本校教導處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學校，並通知當事人。倘申訴或檢舉對象為本校校長時，移請本府教育局調查之。

第七條（媒體檢舉及霸凌移轉管轄）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教導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性平會決議檢舉調查）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本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本校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九條（受理、不受理通知及不受理之申復）

本校教導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或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

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教導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教導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本校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由本校教導處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第十條 （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員調查）

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本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十一條 （性平會調查程序不受司法及行為人喪失身分）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第十二條 （調查小組成員及經費）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

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十三條 (積極培訓)

本校教導處應積極培訓校內至少於一名教職員工取得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本府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

第十四條 (迴避)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

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調查工作細則)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十六條（保密）

本校學務處／教導處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十七條（當事人之保護處置）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本校教導處或人事室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

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項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十八條 (當事人轉介協助)

本校輔導人員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教導處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由本校學務處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十九條 (提供當事人協助)

本校教導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並由輔導人員、人事室及總務處協辦：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條 （避免重複詢問、變更身分前陳述意見、移送議處及議處前  
前陳述意見）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學務處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本校學務處或人事室（下稱權責處事）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處室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處室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二十一條 （移送與誣告之處置）

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教導處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

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置)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學務處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 第二十三條 (通知處理結果及申復)

本校教導處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窗口。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教導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教導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申復時，倘行為人向本校申復，本校教導處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本校教導處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教導處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校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 第二十四條 (檔案保存)

本校教導處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

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陳述意見後提性平會查證）

本校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教導處或人事室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 第二十六條 （事件追蹤）

本校教導處或人事室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教導處或人事室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並由輔導人員協助。

本校輔導人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並由教導處及人事室協助辦理。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納入教師聘約及學生手冊)

本校應將本準則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由教導處加強宣傳，由人事室協辦。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 第二十八條 (經費來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第二十九條 (陳報)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陳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

審議結果陳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第三十條（補充規定）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法、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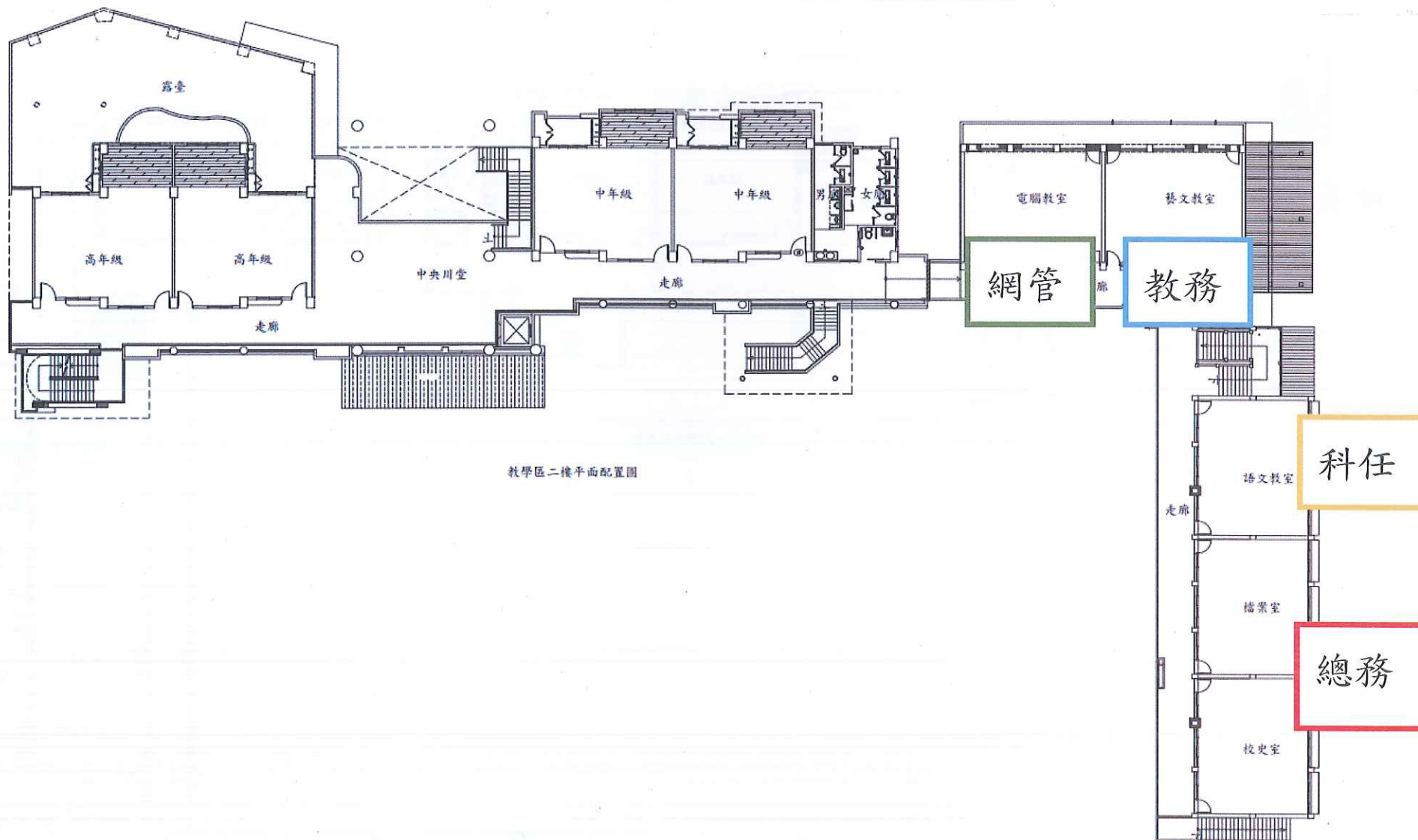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 崇和國小校舍空間管理人配置圖-1F



總務

# 崇和國小校舍空間管理人配置圖-2F



教學區二樓平面配置圖



# 113學年度上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校長報告 113.09.04

校長



# 歡迎新夥伴

【鄭淑惠老師】



Chonghe



# 感謝暑假期間同仁的辛勞

## 一. 暑假師生生活動—

夏日樂學等暑期育樂營、六甲戶外教育、數學精進班、小一正音班、啟蒙禮、幼課後留園

## 二. 環境整理—

校舍清潔打蠟(含教室紗門&紗窗、走廊地板等). 鐵欄杆油漆.



Give

我





# 業務報告

## (一) 感謝:

開學日按部就班(上放學、掃地、教學、午餐)

## (二) 近日重要行事

\*9/05(四)08:00地震演練+消防&安全宣導(不升旗)

\*9/07(六)08:40-12:00假日希望閱讀(1.2節代代學習趣)



Chonghe

Give me





# 業務報告

## (三)行政提醒:

### 1. 登革熱防治

#### (1) 教導處:

\*積水巡檢-每周1次

\*長久積水處投藥(每月1次)--陰井. 天溝

#### (2) 教室管理人:

\*外陽台積水容器

\*掃具櫃內雜物

### 2. 112學年度學力檢測成績分析:9/18(週三)辦理



Chung Hwa

Give me





# 業務報告

## (三) 本學期重要行事項目

### 1. 教學&活動

\*參見行事曆

\*105周年校慶於下學期辦理



Chonghe

Give me





# 業務報告

## 2. 工程-

- (1) 通學步道
- (2) 無障礙環境改善

## 3. 輔優扶弱—雙語A計畫、假日希望閱讀、**加強學力** 教育儲蓄戶、學習扶助

## 4. 防治傳染病

- (1) 新冠肺炎
- (2) 登革熱、腸病毒



Chonghe

Give me



# 友善校園宣導

## 【校園零體罰】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113.2.5修正)



Chonghe



# 正向管教違失案例

## 竹縣幼兒園爆虐童？3歲童遭棉被「捲壽司」、推頭拉手臂 家長看監視畫面心碎

綜合中心  
2024年9月2日 週一 上午9:58



新竹縣政府斥資15億打造的公設民營「麗豐幼兒園」，近日曝出疑似虐童事件。動盪新竹縣政府臉書

自由評論網

內容分類 言論 專

### 自由廣場》「上下樓梯」是違法體罰

2022/09/23 05:30



• 原志遠

新北市某國小的丁師，因為學生上學前未量體溫、未交數學考卷、學丁師說話等行為，處罰學生抄寫課文。後來因為罰寫沒有寫完，罰學生不準下課。在一整個早上沒有下課也寫不完的情況下，被處罰的學生受不了，就提議改為處罰上下樓梯十趟。

但處罰「上下樓梯」是〈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所明確舉例的體罰，而所有體罰不論輕重都違反教育基本法的規定，丁師同意把罰寫改為體罰，是明確的違法。



社會 社會焦點 保障人權

## 雲林成長營不求人虐童！打腫手背+屁股 老師認體罰：會控制力道

- 想要加速實質統合學習力 需補充關鍵營養



## 新北市教師要學童自打巴掌100下！

記者李琦璋 / 台北報導  
2022年12月6日



Give me



# 友善校園宣導

## 【兒少性剝削修法重點】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godOaZOtdI>

Chonghe





# 兒少性剝削 修法全攻略

## 增訂兒少性剝削行為態樣

重製、持有、支付對價觀覽

兒少性影像者，重罰！



# 兒少性剝削 修法全攻略 2

## 增訂兒少性剝削罪刑

- 罪一：重製兒少性影像罪
- 罪二：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持有兒少性影像罪
- 罪三：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影像罪



# 兒少性剝削 修法全攻略

# 3

## 提高兒少性剝削刑責

- 支付對價持有或觀覽兒少性影像，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重製兒少性影像，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兒少性影像，處6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兒少性剝削 修法全攻略

# 4

## 增訂被害人數位鑑識資料庫

- 建立被害人性影像數位資料庫以達減述效果
- 相關機關應辦理教育訓練，以充實專業素養



兒少性剝削

修法全攻略

5

## 增訂行為人社區監督機制

行為人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準用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

即身心治療輔導、觀護監督處遇、登記報到查訪

# 教師性平違失案例

即時 要聞 娛樂 運動 全球 社會 地方 產經 股市 房市 生活 健康 橋世代 文教 評論 兩岸 數位 旅

udn / 社會 / 情感犯罪

聽新聞 ▶ 0:00 / 0:00

## 台南爆狼師猥褻小學生長達2年 同事竟求情「他要退休了」

2022-10-05 16:32 聯合報 / 記者吳淑玲 / 台南即時報導

+ 教育局 ▾

讚 310 分享 分享



台南市議員林燕祝今在議會驚爆接獲家長陳情，台南市某國小<sup>有</sup>狼師，一名女學生被猥褻長達2年，但求助其他老師竟對狼師求情，教育局長鄭新輝表示，已停聘啟動調查，

台中房思琪案未歇 人本基金會再揭台南2大  
狼師橫行20年



Chonghe





# 關心弱勢孩子



民國62年第28屆畢業生

Chonghe

Give me



# 崇 和 樓

Chong He Lou

崇和國小113學年度開學日



Chonghe

# 攜手共創桃花源

Give me





# 兒少性剝削 修法全攻略

# 6

## 增訂限制網頁接取(封網)之權限

- 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時
- 犯罪嫌疑重大，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
- 業者更換網域名稱或有其他犯罪嫌疑時

#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92年5月30日台訓(一)字第0920074060號函訂定  
94年9月6日台訓(一)字第0940121652號函修正  
96年6月22日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修正  
105年5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061858號函修正  
109年8月3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96130號函修正  
109年10月28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147628號函修正  
111年2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641號函修正  
113年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號函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 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 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 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 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 六、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及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八、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

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 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 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十一、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十二、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

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十六、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 十八、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十九、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二十、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一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二十一、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二十二、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 二十三、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二十四、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 二十五、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三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 二十六、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

協助處理。

## 二十七、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二十八、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

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 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 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 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

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 三十、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 (一) 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 (二) 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學校依第二十九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三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 三十一、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 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三十二、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 三十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三十四、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 三十五、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

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 三十六、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 第四章 法律責任

#### 三十七、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 三十八、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 三十九、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十、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十一、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

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 四十二、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 四十四、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十五、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p>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會自我管理。</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學生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 臺南市關廟區崇和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章

### 總則

#### 第一條

##### 法律依據

崇和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之規定，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特訂定臺南市關廟區崇和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一 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五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 第三條

#####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 第二章

###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 第四條

#####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

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教導處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四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教導處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 第十八條 教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二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教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教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教導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教導處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教導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教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教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教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

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每班以一名為原則。

####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相關規定，由學務組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組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教導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學校及有權調第二十八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教導處，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教導處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二十八條 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 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

六、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第四章 法律責任

####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

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 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十一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教導處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 第四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務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 「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 「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